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8年5月24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共同设立公司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现国际化经营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有利于公司挖掘“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机遇，加快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国际化进程，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中亚瑞程和中亚智能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共同设立公司事项。

2、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柔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1）中亚瑞程本次对柔印电子拟进行的增资是基于柔印电子研发、经营发展需要的考虑，本次增资没有改变中亚瑞程持有柔印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中亚瑞程在柔印电子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中亚瑞程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柔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强华_____

胡西安_____

施高凤_____